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門禁管理作業規定

98.10.28 訂

## 一、學生活動中心門禁時間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夜間 24：00 至翌日凌晨 06：00 實施門禁。
2. 國定假日及寒、暑假期間：夜間 21：00 至翌日凌晨 06：00 實施門禁。

二、門禁管制時間，請由學生活動中心正門進出，請使用感應扣進入，離開則只需按大門內側旁按鈕開門即可。

三、各單位辦理活動若需要延後門禁設定，請於活動申請表中行政支援事項註明，並請親自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說明需求。（活動申請表必須於活動前 10 天提出）

四、各單位若於門禁時間辦理活動且須短時間開放人員進入，請派專人於活動中心正門協助，並留意進入人員身分。

五、每個感應扣持有單位均由課指組建檔造冊，請各單位妥善保管，若感應扣遺失請至課指組報備並註銷磁扣，申請補發感應扣需支付一百元。

六、為加強學生活動中心管理，請各單位人員於門禁時間進出活動中心務必隨手將門帶上，若發現違規單位人員即予以登記，登記達二次則沒收該單位磁扣一個月。

七、若發現有單位逕行盜拷感應扣，則停權借用課指組及學生會器材一個月。

八、每學年結束各單位負責人改選後，請將感應扣列入移交項目。

九、本辦法經社團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